理 由 切 結 書

承租人　　承租業主　　所有之　　字第　　號租約書內耕地（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地號），本件租約已無租佃事實且已由出租人收回耕作屬實，承租人亦多年未繳納租金，因承租人無法聯絡會同辦理註銷登記，故特具本理由書呈請鑒核，上述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請貴所准予單獨申請租約註銷登記，至感德便。

謹呈

高雄市梓官區公所

具理由書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